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3號

原告 馬士媛
被告 李泰龍

上列原告因被告李泰龍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如未遵期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非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未合，經本院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，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4217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惟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23、527至529頁）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廖純卿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3 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04 書記官 蕭怡綸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